

免 徵 娛 樂 稅 申 請 書 (臨 時 公 演)

本 ○○樂團 訂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
止計 ○ 天，假 彰化演藝廳 演映 音樂演奏 ，

因以

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

救災
勞軍 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樂團

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林大明



蓋章

地 址：彰化市振興里軍功路○○號

電 話 號 碼：04-722XXXX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